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及7日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3月15日完成。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4年3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成功認購合共3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Queen Media Co., Ltd (附註1)	202,780,000	12.73	202,780,000	10.66
HKND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0	25.11	400,000,000	21.02
認購人	—	—	310,000,000	16.29
其他公眾股東	990,162,000	62.16	990,162,000	52.03
總計	<u>1,592,942,000</u>	<u>100.00</u>	<u>1,902,942,000</u>	<u>100.00</u>

附註：

1. Queen Media Co., Ltd的全部股權被視為由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最終持有。
2. HK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王志涵先生最終持有。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及盛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李健輝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